新竹市托育服務管理委員會111年度第2次會議紀錄

壹、時間：111年8月3日（星期三）下午2時30分

貳、地點：新竹市衛生社福大樓8樓婦女加油站

參、主席：李副市長世珍（代）　　紀錄：廖婉儒

肆、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伍、主席致詞：(略)

陸、上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報告：

案號	案由	決議	辦理情形	業務單位	是否解除列管
111050501	有關三區居服中心可精進方向(困境改善、高齡托育人員持續進修及宣導居家托育)之策略及方法。	1.於下次會議補充說明可精進方向之策略及方法。 2.可透過情境模式短片教育將托育服務ＱＡ轉化成影像進行宣導。	三區居服中心於111年第二季外聘督導會議中已討論可精進之方向,並持續研議辦理，並將於112年第一次委員會作專案報告。	社會處	持續列管
111050502	有關聯合托育及類企業托兒收托人數是否有調整空間。	請社會處了解或是向中央建議相關獎助措施。	兒童托育服務法(草案)預計將會有互助式托育,惟相關規定尚在研議中,須俟中央訂定後公布。	社會處	解除列管
111050503	為避免非法或是合法托育人員照顧疏忽致憾事發生，如何進行教育或宣導？	請社會處與衛生局合作,找小兒科醫生或是有經驗的托育人員,拍攝宣導影片或是錄製Podcast進行宣導。	東區居服中心預計今年8月會錄製Podcast，分享托育人員經驗。	社會處	持續列管
111050504	有關托育人員招募，建議可以更多元方式進行。	1.請於勞動力勞動部桃竹苗分署辦理托育人員訓練課程時進行宣導。	1.現已於托育人員訓練課程時進行宣導。 2.因受疫情影響無法進入校園	社會處	持續列管

案號	案由	決議	辦理情形	業務單位	是否解除列管
		2.請社會處於本市高中職或是5所大專院校有幼兒、教保及護理等科系進行職涯宣導，使年輕人了解托育人員之工作或是進行事前評估。 3.請賈桃樂館設計有關托育人員之職涯傾向評估。	宣導，三區居托中心將於疫情和緩後至大專院校及高中職進行宣導。 3.托育人員屬於助人工作者之一，目前職場體驗並未單獨列出托育人員，其職涯所需特質仍須討論。		

柒、社會處工作報告：(略)

捌、承辦單位工作報告：(略)

委員發言摘述：

李委員季縈：針對三區居托登記媒合案件，媒合失敗原因中由家長自行照顧比例高，是否詢問過家長最後未選擇送居家托育的原因?

東區居托中心回復：東區部分家長只需要短時托育，惟托育人員時間無法配合；另家長送托前因新聞或社會事件不放心送托或是家中仍有照顧資源，送托動機不強烈只是備案。

北區居托中心回復：北區親屬托育佔25%，轉送托嬰中心是23%，詢問過家長，家長表示托嬰中心不需要支付托育人員三節獎金(中秋、端午收費高)，且會幫孩子洗澡，另外在保母家看不到學習成果，也沒有作息表。

香山區居托中心回復：香山區部分家長原有照顧資源，惟因收費、送托距離、環境不滿意或是最後請育嬰假自行照顧，而未選擇送居家托育。

玖、報告案：

案由一：有關訂定本市各私立托嬰中心定型化契約之「延長收托費」及「逾時費」收費標準1案，提請備查。 (提案單位：社會處)

說明：

一、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於 111 年 3 月 22 日函頒托嬰中心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核定本暨其範本(附件 1)，並自 111 年 9 月 1 日起生效。其中契約第六條服務費用載明「延長托育費」及「逾時費」依直轄市、縣(市)政府訂定公告之標準收取。(延長托育費：指兒童家長事先與托嬰中心約定延長托育時間而生之服務費用。逾時費：則為兒童家長未經事先與托嬰中心約定而逾收托時段接回兒童所生之服務費用。)

二、經參酌鄰近縣市有關私立托嬰中心「延長收托費」及「逾時費」之訂定標準及本市現行托嬰中心延長收托費以 200 元/時為眾數，爰本市私立托嬰中心「延長收托費」項目收費標準為：每小時基本工資~每小時基本工資*1.34，即 168 元/時~225 元/時、「逾時費」收費標準為：每小時基本工資*1.34~每小時基本工資*1.67，即 225 元/時~280 元/時。

委員發言摘述：

蔡委員蕙婷：延長托育費及逾時費之費用起算是從幾點開始?會有規定嗎?另外會有包月的費用嗎?台北市採每月收托費用/21 天/10 小時*1.34，約 140 元，本市是以基本工資計算，可否說明?

社會處回應：新竹市目前無規定托嬰中心每日收托時數，會依業者與家長雙方簽訂契約托育時數計算，超過其時數即開始收延長托育費用，延托費用如採包月制，每小時費用亦不得高於縣市政府規定每小時之費用。另參考其他縣市費用，延托費台北市約 140 元/時，新北市跟桃園市採最低基本工資*1.34 屬固定價格，新竹市不論逾時或延托費用採區間收費為折衷業者與家長雙方意見，業者代表期待金額 250 元~300 元間，家長期待金額是 140 元，另參酌本市 200 元/時為眾數，故本市擬採區間收費。

沈委員俊賢：新北市計算方式採最低基本工資*1.34 視為常日加班費，以前收費未分逾時或是延長，未來區隔這 2 項收費應可強調避免逾時接送是家長責任。

決定：同意備查。

案由二：有關本市 112 年參與準公共化之私立托嬰中心收費調整 1 案，提請備查。

(提案單位：社會處)

說明：

一、 準公共化收費擬於 112 年 1 月 1 日調整，考量其家庭托育費用需控制在可支配所得 10%~15%（不得超過 15%）並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告 109 年本市家庭每戶可支配所得如下表：

	109 年
年平均數(年)	129 萬 4,305 元
平均數(月)之 10%-15%	1 萬 786 元~1 萬 6,179 元
中位數(年)	105 萬 9,949 元
中位數(月)之 10%-15%	8,833 元~1 萬 3,249 元

考量平均數易受極大或極小值影響，中位數較能反映一般民眾之收入，加上中央托育補助費用 8,500 元/月，本市托育費用金額應為 1 萬 7,333 元~2 萬 1,749 元/月。

二、復參考新竹市以北之六都準公共化托嬰中心收費上限：

縣市	111 年 7 月 31 日前	111 年 8 月 1 日起	說明
台北市	2 萬 1,500 元- 2 萬 2,000 元	2 萬 2,000 元- 2 萬 2,500 元	自 111 年 8 月起調漲上限 500 元
新北市	2 萬	2 萬	未調整
桃園市	1 萬 9,000 元	2 萬元	自 111 年 8 月起調漲上限 1,000 元

爰本市收費上限原東區、北區 19,000 元/月，香山區 1 萬 8,500 元/月，自 112 年起調漲 1,000 元即東區、北區為 2 萬元/月；香山區為 1 萬 9,500 元/月。

三、 為免影響原收托幼童家長既有權益，本項決議以新收托兒童為適用對象。若托嬰中心與現行收托兒童家長原已簽訂之托育服務契約，契約效期逾 111 年 9 月 1 日者，得繼續使用至效期屆滿後再依本決議重新簽約。

委員發言摘要：

葉委員天昱：針對第三點說明，有差別收費疑違反行政程序法之疑義，依行政程序法沒有正當理由不得差別收費，若既有的收費不調整，新收托兒按新約收費即是差別收費。

沈委員俊賢：家長與托嬰中心原簽訂契約尚未到期，是否將依原契約辦理?

社會處回復：將依衛生福利部 111 年 7 月 21 日函示修正第三點說明，若原托育契約尚未到期，得繼續履約至效期屆滿後再依新公告之規定重新簽約。

決定：同意備查。

案由三：有關訂定本市居家托育人員111年至112年參與準公共化收費1案，提請備查。 (提案單位：社會處)

說　明：

一、 本市居家式托育服務收退費項目及金額標準表（如附表1）經本市第五屆托育服務管理委員會於108年4月11日決議在案，其日間托育收費訂為1萬5,000元~1萬7,500元/月（10小時計），全日托收費訂為2萬3,000元至2萬5,000元。

二、 考量本市收費已3年未調整，復參考新竹縣以北之縣市110年至111年均有調整，其調整幅度從2.86%至6.67%，參酌各縣市托育費用佔可支配所得比例，爰建議本市居家式托育人員111至112年參與準公共化收費日間托育費用調整500元，全日托育費用調整1,000元，本市漲幅約2.86%。

三、 本市居家托育服務收退費項目及基準表修正如附表2。

委員發言摘要：

郭委員錦德：新竹市因腹地狹小其部分消費甚至高於台北市，照顧幼兒所花之成本三區並未明顯差異，若托育費用未超過可支配所得之 10%-15%，三區收費上限可否一致。

社會處回復：考量執行居家托育之收托成本並非全部為自宅，如為租屋東區房租成本確實高於本市其他 2 區，其收費差異也可作為家長送托的選擇考量。另考量現行收托費用，其北區和香山區收托費用之眾數為 1 萬 6,000 元/月，尚未到達上限 1 萬 6,500 元，爰建議仍維持分區收費。

決定：同意備查。

壹拾、臨時動議：

委員發言摘要：

郭委員錦德：托育人員2年一次之體檢中央未編列預算，新竹市目前由社會處編列相關預算，因各縣市作法不同，想詢問明年是否仍會有此項補助?

社會處回復：明年仍有編列相關補助。

郭委員錦德：若未加入準公共化托育人員之收費是否會受其托育費用上限之限制?

社會處回復：若未加入準公共化之托育人員其收費將不受限制。

壹拾壹、主席綜合裁示：請依決議事項辦理。

壹拾貳、散會：下午3時20分。

附表 1

新竹市居家式托育服務收退費項目及金額

壹、收費

一、收費項目：

(一) 應收項目：托育費用（包含半日托、日托、全日托及臨托）。上述收費內容包含：保育費、沐浴、活動、教材教具費等。

(二) 得收項目：延長托育費及節慶獎金或獎品、副食品費。

二、 收費基準：

(一) 收費基準以月為單位，每週收托 5 日。

(二) 日間托育每日以 10 小時為原則，每日收托時數較 10 小時增加或減少 1 小時，每月托育費建議可酌增或酌減新臺幣 1,000 元整。

(三) 延長托育費、節慶獎金與副食品由托育人員與家長於契約合意訂定。

(四) 新竹市政府公告日間托育及全日托育之托育費用，半日托及臨時托育之托育費用由家長與托育人員於契約合意訂定。

(五) 試托期間按日計薪：月托育費/30=日托育費（收托人數仍需符合居家式托育服務提供者登記及管理辦法第 7 條規定）。

三、 本市收費金額：

<table>
<tr><th>行政區</th><th>日間托育金額</th><th>全日托育金額</th></tr>
<tr><td>東區</td><td>16,000~17,500</td><td rowspan="3">23,000~25,000</td></tr>
<tr><td>北區</td><td>15,000~16,500</td></tr>
<tr><td>香山區</td><td>15,000~16,500</td></tr>
</table>

貳、 退費

一、退費項目：依據訂定之應收項目退費。

二、退費基準：

(一) 退費以月為原則，每月以 30 日計算。

(二) 由家長與托育人員依社家署公布之托育服務契約範本合意訂定退費比例。

附表 2

新竹市居家式托育服務收退費項目及金額

壹、 收費

一、 收費項目：

(一) 應收項目：托育費用（包含半日托、日托、全日托及臨托）。

(二) 得收項目：延長托育費及節慶獎金或獎品、副食品費。

二、 收費基準：

(一) 收費基準以月為單位，每週收托 5 日。

(二) 日間托育每日以 10 小時為原則，每日收托時數較 10 小時增加或減少 1 小時，每月托育費建議可酌增或酌減新臺幣 1,000 元整。

(三) 延長托育費、節慶獎金與副食品由托育人員與家長於契約合意訂定。

(四) 新竹市政府公告日間托育及全日托育之托育費用，半日托及臨時托育之托育費用由家長與托育人員於契約合意訂定。

三、 本市收費金額：

行政區	日間托育金額	全日托育金額
東區	16,500~18,000	24,000~26,000
北區	15,500~17,000	
香山區	15,500~17,000	

貳、 退費

一、 退費項目：依據訂定之應收項目退費。

二、 退費基準：

(一) 退費以月為原則，每月以 30 日計算。

(二) 由家長與托育人員依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公布之托育服務契約範本合意訂定退費比例。

參、其他

本收退費項目及基準自112年1月1日生效，適用於生效日新收托幼兒簽訂之托育契約，生效日前簽訂之托育契約，應按原契約托育費用履行相關權利義務。

註：相關法規規定

（一）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26條第5項規定：「第1項居家式托育服務提供者之收托人數、登記、輔導、管理、撤銷與廢止登記、收退費規定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二）居家式托育服務提供者登記及管理辦法第20條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依本法第25條第3項規定，審酌轄內物價指數及當地區家庭可支配所得，依托育服務收托方式，分區訂定托育服務收退費項目及基準，並定期公告。」

（三）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90條第5項規定：「違反第26條第4項規定，或依第5項所定辦法有關收托人數、登記或輔導結果列入應改善而屆期未改善之規定者，處新臺幣6千元以上3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其情節重大或經處罰3次後仍未改善者，得廢止其登記。」

（四）居家式托育服務提供者登記及管理辦法第5條第5款規定：「托育人員不得有下列行為：五、巧立名目或任意收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訂定之收退費項目以外之費用。」